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司法实践困境与出路

马春茶, 张文潇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7日

摘要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核心功能, 在于削弱既往犯罪记录对未成年人未来生活的持续影响, 并保障其再社会化的权利。我国现行制度已经完成从地方探索到国家立法确认的转变, 但在司法实践中, 制度效果并不稳定。问题集中表现为封存效力边界不清, 诉讼评价标准不明, 适用范围与程序设计过于机械, 查询例外过宽, 外部制度冲突持续存在, 以及数字时代下封存目的难以真正实现。现有研究对此已有较充分讨论, 但相关论证仍多停留在条文解释等方面, 对于制度困境的整体生成逻辑和体系化回应仍有研究空间。本文认为,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当被理解为一项以未成年人特别保护为价值基础、以限制查询和阻断一般犯罪附随后果为核心内容的制度。此项制度完善的关键, 不在于抽象地把“封存”变为“消灭”, 而在于在风险社会的治理语境中, 重新校准犯罪记录的社会功能, 明确封存后的诉讼效力, 重构程序闭环, 并通过配套制度协调与数字治理嵌入, 使封存制度真正完成从形式保密到实质去标签化的转换。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司法困境, 诉讼效力, 双向保护, 被遗忘权

Judicial Practice Dilemmas and Solutions of the Juvenile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System

Chuncha Ma, Wenxiao Zhang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26, 2026; published: April 7, 2026

Abstract

The core function of the system for sealing juvenile criminal records is to mitigate the enduring

impact of past criminal records on juveniles' future lives and to safeguard their right to resocialization. In China, the current regime has moved from local experimentation to nationwide legislative recognition; yet its effects in judicial practice remain unstable. The main problems are manifested in unclear boundaries of sealing effectiveness, indeterminate standards for litigation-related assessment, overly rigid eligibility and procedural design, excessively broad exceptions to access, persistent conflicts with external regulatory regimes, and the difficulty of genuinely realizing the purpose of sealing in the digital age. Although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offered relatively sufficient discussion, much of it still remains at the level of textual interpretation, leaving further room for research on the overall logic through which these difficulties are generated and on a systematic respons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sealing of juvenile criminal record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 special protective arrangement grounded in the value of heightened protection for juveniles, with restricting access and blocking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ordinary criminal records as its core content. The key to improving the regime does not lie in abstractly replacing "sealing" with "erasure", but rather in, within the governance context of a risk society, recalibrating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criminal records, clarifying the litigation effects of sealed records, reconstructing a closed procedural loop, and—through coordination of supporting institutions and the embedding of digital governance—enabling the regime to complete a shift from formal confidentiality to substantive de-labeling.

Keywords

Juvenile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Judicial Dilemmas, Procedural Effect, Dual Protection, Right to Be Forgotte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2012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被写入《刑事诉讼法》以后,相关研究并没有停止,反而越来越集中。原因并不复杂。立法上的确立,只解决了“有没有”这一层问题,却没有解决“怎么用”和“是否有效”的问题。王东海指出,制度入法本身固然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但由于规范过于原则、配套机制不足,又与《公务员法》等多部规范发生冲突,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空间明显受限[1]。刘清生也注意到,这一制度面对的从来不是单纯的程序落实问题,而是规范的理想与现实结构之间的冲突[2]。

更关键的是,司法实践中的争议并未随着规范细化而自然消失。宋英辉、杨雯清在调研中发现,现行制度在信息泄露、就业受限、社会融入、查询程序、封存效力和救济机制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短板[3]。曾新华则从法教义学角度指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之所以容易被架空,关键不在“封存”两个字本身,而在于两个例外条款过宽,尤其是“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的但书,足以让例外吞噬原则[4]。彭文华等学者进一步指出,围绕特别累犯、毒品再犯、前科报告义务和量刑评价的规则不明,已经使制度在实体法层面陷入不稳定状态[5]。

过去讨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重点更多落在卷宗、档案和机关查询。现在不同。平台留痕、搜索缓存、媒体转载、商业背景调查和数据画像,都可能使“已经封存”的记录继续在社会层面流通。苗梅华和邹考都指出,在数字时代,仅靠传统意义上的封存已经不足以实现真正的“被遗忘”[6][7]。这意味着,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已经从单纯的少年司法问题,转化为一个横跨刑事程序、实体评价、行政审查和数字治理的复合型问题。

因此, 本文试图从司法困境与制度出路两个层面展开讨论。文章的基本立场是,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固然需要继续强化, 但这种强化不宜简单表现为口号式的“前科消灭”, 更可行的路径, 是在现有法治框架内把效力边界讲清, 把例外关紧, 把程序做实, 把外部制度协调起来, 并将数字传播环境中的信息治理纳入制度内部。只有当已封存的记录在法律评价上真正不被援引, 在社会生活中不再轻易被调取, 在数字空间中也能获得必要的去索引与删除保护, 封存制度的效力才算得到真正的发挥。

2.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规范基础与价值定位

(一)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具有正当性

从现有研究看, 学界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正当性并没有争议。分歧主要发生在制度应当走多远, 而不在于制度应不应当存在。卢君较早指出, 封存制度的核心价值, 在于缓和未成年人回归社会过程中所遭遇的制度性阻碍, 它并不否认既往犯罪事实, 但试图限制既往事实被持续调用、反复放大的犯罪附随后果[8]。黄明儒、张继则从标签理论出发, 强调阻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 往往并不只是刑罚本身, 而是犯罪信息持续附着于其身份之后所形成的社会排斥与角色固化[9]。宋英辉、杨雯清进一步把这一制度放在“双向保护原则”的框架中理解, 即制度既要帮助未成年人摆脱标签、完成再社会化, 也要兼顾社会防卫和公共安全[3]。

这一点其实很重要。因为一旦承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具有正当性, 就意味着对未成年人既往犯罪信息的持续使用必须受到严格审查。换句话说, 制度的核心逻辑不是“为何要给未成年人特殊对待”, 而是“为什么成年人的前科评价逻辑不应僵硬地套用于未成年人”。这背后对应的是未成年人尚处发展阶段、人格尚未定型、可塑性较强这一特征。也正因此,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不能仅仅停留在报应与惩罚层面, 而必须为其保留重新开始的余地。

(二) 封存不是简单的前科消灭, 但也不能只是形式上的保密

虽然学界普遍承认封存制度的必要性, 但在制度性质上并未形成完全一致的理解。王新对这一问题的处理较为严谨。他指出, 学界长期存在两个常见混同。一是把“犯罪记录”等同于“前科”。二是把“封存”等同于“消灭”。在他看来, 封存首先意味着限制记录的获取与披露, 它的基本性质仍然是信息控制, 而不是当然地使规范评价消失。只要职业资格审查、行政准入和特定情况下的法定查询仍可援引既往记录, 封存就不能被理解为完整意义上的前科消灭[10]。

这一判断是必要的。因为它帮助我们区分了两种不同层面的制度期待。封存制度至少要做到的是记录不能被普通大众查询, 影响对未成年人的“去标签化”效果。至于是否进一步迈向“前科消灭”, 那属于更高层级的制度设计问题。张丽丽和王东海都提出, 从长远看, 制度不应长期停留在有限封存层面, 而应向更强保护的方向发展[1] [11]。这个判断有一定的道理。但问题在于, 如果在制度上尚未解决封存效力、职业准入和行政审查等基础问题, 就直接以“消灭”取代“封存”, 很可能只是在概念上前进, 而在效果上仍原地踏步。

因此, 较为稳妥的理解是,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既不能被简化为普通信息保密措施, 也不宜直接等同于前科消灭制度。它应当被定位为一种以限制查询、限制披露和限制不利后果为核心内容的特别保护制度。这样的定位, 既保留了制度继续升级的空间, 也避免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错位。

3. 司法实践中的主要困境

(一) 封存效力边界不清, 诉讼评价失序

现行制度最大的难题, 不是封存程序有没有启动, 而是启动以后会发生什么。曾新华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他指出, 《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采取的是“原则封存、例外查询”的

结构, 但真正决定制度成败的并不是原则, 而是例外。对于“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查询”, 如果解释过宽, 已封存记录就会重新进入刑事评价过程。对于“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 如果不作限缩, 例外几乎足以吞噬原则[4]。

彭文华等学者进一步指出, 当前制度在特别累犯、毒品再犯、前科报告义务和量刑评价等问题上规范不明, 已经造成实践中的明显分歧[5]。宋英辉、杨雯清的调研也表明, 已封存记录在实践中有的被援引但不评价, 有的援引且评价, 有的还进入羁押必要性审查[3]。这种状态说明, 同一个“封存”概念, 在不同司法机关那里其实对应着不同强度的法律效果。

从制度逻辑看, 这种不稳定性几乎是致命的。因为封存制度的目的, 就是要减轻未成年人既往记录在未来诉讼与社会生活中的持续负担。如果记录封存之后仍然能作为常规意义上的不利评价依据, 那么制度的保护功能就会被明显削弱。换言之, 封存效力边界不清, 不只是一个解释论问题, 而是制度是否还能被信赖的问题。

(二) 适用范围和程序设计具有僵硬性的特点, 难以体现个别化保护

现行制度把“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作为基本适用门槛, 这在制度创设初期当然有其可操作性, 但在实践中也显露出明显局限。宋英辉、杨雯清指出, 现有范围设计偏于僵硬, 难以体现双向保护原则所要求的个别化[3]。张丽丽则从另一面批评说, 封存对象过窄、程序配套不足, 容易使制度保护不足[11]。两种看法表面不同, 实际上都在指出一个共同问题, 即单一刑期标准不足以支撑更精细的制度运行。

程序上的问题同样明显。刘清生认为, 单纯依赖依职权自动封存, 无法覆盖所有复杂情形, 因此需要更灵活的启动方式[2]。张超、管晓静和张寒玉等的研究则从不同角度表明, 当前程序困境已不只是“启动方式”的问题, 而是“统一管理机制”的问题。封存决定主体、执行主体、查询主体、监督主体之间缺乏完整衔接, 这使规则即便存在, 也难以稳定运行[12]-[14]。

程序为何如此重要? 因为对未成年人来说, 若保护越依赖复杂申请和个体维权, 就越可能在现实中落空。制度原本就是为了主动减轻其负担, 如果还要求其在封存之外继续承担繁重的程序负担, 那保护效果就会被削弱。这一问题并非只是规范上的推演, 而是已经在个案显现。河南安阳“小梁”案就很有代表性。小梁十七岁时因交友不慎实施犯罪, 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多年以后, 他在办理相关事务时才得知,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依法封存。这个案例把一个原本偏抽象的制度问题具体化, 也就是对于制度建立以前形成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 是否应允许补行封存、如何补行封存。如果对此没有回应, 那么真正长期受既往记录影响的人, 反而可能被排除在制度保护之外。由此可见, 适用范围与程序设计的僵硬性, 不仅表现为规范过于原则, 也表现为对历史案件和持续性不利后果缺乏补救机制。

(三) 外部制度未同步调整, 封存效果停留在司法系统内部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真正要解决的, 不是卷宗是否锁起来, 而是既往犯罪信息是否还会继续影响其未来生活。而问题恰恰出在这里。卢君、王东海和刘清生都注意到, 职业准入、从业禁止、人事档案、户籍管理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制度, 并没有随着封存制度的建立而同步调整[1] [2] [8]。于是就出现一种很典型的局面, 即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意义上已经“被封存”, 但在就业、升学和社会交往意义上仍然“没有被忘记”。类似情形在实践中并不少见。“2021年长治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督促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案”就显示, 一名已经成年的当事人在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 仍然受到其未成年时期犯罪记录的影响。问题并不在于相关记录是否已经进入封存逻辑, 而在于无犯罪记录证明、档案管理和行政审查制度并未同步承认封存的效力。这个案例说明,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一旦不能穿透到就业、证明和社会管理环节, 就会停留在司法系统内部, 难以真正转化为当事人的现实机会。

这种内外失衡, 是制度运行不佳的重要原因。封存制度本来是为了降低犯罪带来的附随后果, 但只

要相关记录仍可通过职业资格、背景审查或档案系统被重新调用,那么封存就只能是司法系统内部的有限保密,而不是未成年人现实生活中的机会恢复。也正因此,现有研究越来越多地把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看作一个跨部门法律问题,而不再只是刑事诉讼法内部规则。

(四) 数字传播环境改变了制度失效的方式

过去讨论犯罪记录封存,主要面对的是卷宗、档案和机关之间的信息流转。放在当今社会则不同。苗梅华和邹考都指出,数字平台、搜索引擎、媒体转载和商业背景调查,已经使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扩散方式彻底改变。即便司法机关完成封存,只要网络平台仍然保存相关痕迹,或者搜索引擎仍可检索到相关信息,未成年人就可能在现实中持续被识别、被关联、被歧视[6][7]。这一困境有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外泄后难以完全清除。另一个层面是信息即使经过匿名化处理,也可能通过关联分析重新识别。这意味着,传统封存制度所设想的“信息静止”状态,在数字社会里几乎已经不存在。制度的保护逻辑必须改变,否则封存很容易沦为一种技术上存在、社会上无效的安排。

在湖南沅江“吴某康弑母案”中,个别未成年人案件即便在报道中经过匿名化处理,只要案发地、学校、家庭关系等识别线索仍然存在,外部观察者依然可能通过网络关联完成再识别。随后出现的舆论反应和公众歧视,也进一步说明,匿名化并不当然等于真正的遗忘。这个案例提示我们,数字时代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面临的,不只是“信息是否公开”的问题,更是“信息能否被重新识别、持续扩散和长期固化”的问题。

4. 司法之间中困境的成因分析

(一) 制度目标与制度工具之间存在落差

现有研究已经反复说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目标是对未成年犯罪人去标签化和再社会化。但真正的问题在于,制度工具并没有完全围绕这一目标展开。张丽丽和黄明儒、张继都强调标签效应的持续伤害,可是现有制度主要提供的仍然只是记录封存,而不是对教育、就业、人格评价和数字传播的全链条阻断[9][11]。于是就出现目标很高、工具偏弱的现象。制度宣示的是“帮助未成年犯罪人重新开始”,现实提供的却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不公开”。目标与工具的不匹配,是困境形成的根本原因。

(二) 制度定位仍处于模糊状态

王新的概念分析启发很大。封存到底是一种单纯的信息控制制度,还是一种带有实体法效果的身份恢复制度,目前并没有真正说清楚。制度定位一旦模糊,后续所有争议都会扩大。因为解释者可以在不同情境下赋予“封存”不同含义,既可以把它理解成内部保密,也可以把它理解成广义上的社会恢复。规范不统一、实践不一致,根本原因就出现在这里[10]。

(三) 双向保护原则在运行中被“例外”不断侵蚀

宋英辉等提出“双向保护原则”[3],本意是平衡未成年人利益和社会防卫。但在现实运行中,平衡并不总是成功。原因在于,制度对社会防卫一侧给出了较多例外和较宽的接口,而对未成年人一侧的保护却缺乏足够强的救济和附随后果阻断机制。于是,保护原则在纸面上是平衡的,在实践中却可能持续向例外一侧倾斜。

(四) 配套制度不协调使封存效力难以真正释放

封存制度一旦与职业法、行政法和社会管理规则脱节,它就很难在社会层面产生真实效果。现有研究已经充分揭示出这一点。问题在于,外部制度调整往往比刑事诉讼法内部改革更慢,也更复杂。正因为如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中国长期处于“司法内部有保护、社会外部仍限制”的矛盾状态。

(五) 数字环境变化快于制度更新

这一成因几乎最容易被忽视,却也最现实。传统封存制度的设计使信息主要掌握在国家机关手中。

但今天,信息的产生、转发、存储和再识别,早已不是国家机关单独能够控制的。技术环境已经改变,而制度更新仍然较慢,这就导致既有规则在面对平台和搜索机制时更显吃力。

(六) 风险社会视角下犯罪记录的社会功能转向与排斥机制:对“实质去标签化”的理论辩护

在现有成因分析基础上,有必要引入一个更具解释力的框架,重新理解犯罪记录在当代社会中的功能与作用机制。风险社会理论提供了重要线索。魏汉涛指出,在风险社会语境下,刑法任务可能发生偏移,法益保护逐渐让位于安全感与信赖感的维护,并伴随法益抽象化、犯罪前置化与积极预防导向[15]。卢建平强调,风险治理的手段本身亦会制造新风险,刑法并非控制风险的最佳工具,仍应坚持“最后法”定位[16]。劳东燕则指出,风险社会挑战推动刑法立法出现处罚范围扩张、处罚趋严与条款概括化等态势,功能主义立法观的积极介入与预防取向需要被调控,并应以利益衡量与多轨制工具缓和稳定性与灵活性的紧张[17]。杨兴培则从刑事政策角度强调风险社会下犯罪预防与治理重心的转移,刑事政策常被期待承担更强的风险应对功能[18]。

将这些观点引入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可以形成一个更具原创性的解释链条:

第一,犯罪记录的“风险信号化”。在风险社会中,犯罪记录不仅是事实记载,更被视为一种风险信号。它在就业、教育、居住、金融乃至网络平台的治理逻辑中,常被转化为“可筛选、可预警”的标记。这种信号化过程,会将个体过去的错误持续投射到未来,从而把一次性的刑罚后果延伸为长期性的社会后果。标签理论所揭示的“角色固化”在风险社会中会被进一步放大。

第二,治理机制的“风险分层化”。风险社会的治理倾向往往以分类与分层为基本方法:用更低成本的指标把人群分为“可控”与“不可控”。犯罪记录在其中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可检索、可证明、可留痕。正因如此,外部制度会倾向于不断扩大背景审查范围,形成“多部门共同调用”的结构惯性。这也解释了为何封存制度即便在刑事诉讼体系内确立,仍可能被职业准入、档案制度、证明出具与背景调查反向穿透。

第三,刑事治理的“安全化压力”与例外扩张。当刑事政策被寄予更强的风险应对的期待时,“可查、可控、可预警”就容易成为制度的隐性目标。魏汉涛关于“安全感导向”的分析可用来说明:查询例外之所以容易扩张,并不完全是条文不严谨,而是风险治理背景下对信息掌控的结构偏好[15]。曾新华指出“例外吞噬原则”[4],正可在此框架下得到更深解释。

第四,对“实质去标签化”的规范辩护。若将犯罪记录理解为风险信号与筛选工具,则“实质去标签化”并非一项情绪化的宽宥,而是对风险治理中过度排斥机制的制度校正:它要求在承认公共安全需求的前提下,限制犯罪记录被无限扩散调用的可能性,并为未成年人设置更严格的使用门槛与更充分的救济路径。卢建平关于刑法“最后法”的立场提示:与其让刑法与刑事政策不断背负风险治理任务,不如通过多轨治理分担风险,并把权利保障与程序控制置于核心位置[16]。劳东燕的“多轨制”思路亦支持:封存制度的完善不应押注单一工具(仅靠封存或仅靠消灭),而应通过刑事程序规则、行政审查规则与信息治理规则的组合实现稳定效果[17]。

由此可见,风险社会框架不仅能解释封存困境“为何生成”,也能为“为何必须走向实质去标签化”提供更坚实的理论基础:它所要抵抗的,不只是个别机关的随意查询,而是犯罪记录在风险治理结构中被工具化、常态化调用的制度惯性。

5.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出路

(一) 明确封存后的法律效力

本文认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完善的第一步,不是增加更多抽象原则,而是把封存后的法律效力边界明确下来。应当确立这样一个基本立场,即被封存记录原则上不得作为一般不利刑事评价依

据,不得在一般背景审查、普通就业准入和教育机会分配中继续使用。只有把“不能用”讲清楚,“已经封存”才有意义。

(二) 要限缩但书和例外查询

当前制度最大的问题之一,就是例外接口过宽。《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的但书规定过于宽泛。未来改革应当把“办案需要”限定在严格法定场景中,把“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控制在少数必要情形,并建立审批、登记和保密义务机制。查询不是不能有,但必须被严格关在制度笼子里。

(三) 要把程序规则做成一个闭合结构

程序完善的重点,不只是规定更多步骤,而是建立统一平台、统一规则和统一责任链条。自动封存应成为基本模式,申请启动应作为补充保护路径存在。与此同时,要统一封存决定、查询授权、监督救济和责任追究的标准。只有这样,封存制度才不会因地区差异和机关差异而失去稳定性。

(四) 要同步推进配套制度改革

封存制度的效力,最终不是由刑事诉讼法内部自己决定,而是由它能否穿透到教育、就业和行政管理等场景决定的。职业准入规则、无犯罪记录证明制度、人事档案和重点人口管理制度,都应逐步与封存制度协调起来。否则,封存仍只是“卷宗里看不见”,而不是“现实中不再受影响”。

(五) 要把数字治理嵌入制度本身

面对数字传播环境,单纯强调“保密”已经不够。未来制度必须把平台责任、删除义务、去索引、搜索屏蔽和传播阻断纳入封存规则之中。被遗忘权不是对封存制度的外部补丁,而应成为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苗梅华和邹考的研究已经表明,如果不把数字治理嵌入进去,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很难在现实中真正实现“被遗忘”。

6. 配套制度协调与数字治理嵌入的实施障碍及解决出路

(一) 配套制度协调的实施障碍: 行政、法律与技术三重门槛

1) 行政障碍: 跨部门协同成本与风险责任外溢

配套制度协调的难点,首先是行政结构的分割:封存制度在刑事诉讼体系内运行,但其效果需要穿透到教育、人社、编制、档案、公安政务服务、市场主体用工审查等多个部门。不同部门面对的问责逻辑不同。对许多管理部门而言,保守的做法往往更“安全”——宁可扩大审查、提高门槛,也不愿承担“放行后出事”的风险责任。这种风险责任外溢,正是风险社会治理的典型机制。因此,即使刑事司法内部封存完成,外部部门仍可能因风险压力坚持“可查”或“从严”。

2) 法律障碍: 部门法规则冲突与效力承认不足

外部规则层面的障碍主要有三类。其一,职业准入、从业禁止与资格审查规则往往以“有无犯罪记录”作为硬条件,而未对“已封存记录”作出清晰处置,导致封存效力无法被外部承认。其二,无犯罪记录证明制度的出具与使用规则未与封存制度形成一致口径,使“证明”成为封存被反向穿透的关键通道。其三,行政审查中对“国家规定查询”的引用空间较大,与刑诉法但书结构叠加后,容易出现“以部门规定扩张查询”的实践路径,验证了曾新华所说的“例外吞噬原则”风险。

3) 技术障碍: 多系统分散存储、标准不一与留痕审计不足

犯罪记录相关信息并非集中存放于单一系统,而是分散于公安、检法司、政务服务、档案管理、背景审查与平台留痕等多个系统。即便司法机关“封存”,若缺乏跨系统同步的封存标识与访问控制,外部系统仍可能通过历史接口或缓存记录调取信息。何恒攀从档案治理角度指出,封存的实质是严格的保密化管理,需要明确封存范围并设置更严格的查询利用控制[19]。该观点提示:配套制度协调不能只改规则,还必须改数据治理结构,否则难以形成可执行的统一口径。

(二) 数字治理嵌入的实施障碍：义务主体、程序工具与技术边界

1) 义务主体扩张的边界：从“司法内部封存”到“平台侧执行”

数字治理嵌入意味着义务主体不再局限于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而要覆盖新媒体、商业平台、搜索引擎、数据服务商等。苗梅华指出应明确司法机关、新媒体与商业平台的保护义务与责任，并赋予相关主体一定范围的监督参与权[6]。邹考也强调需要体系化确定义务主体并完善救济[7]。但义务主体扩张必然遭遇边界问题：平台能做什么、何时做、做到何种程度，若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与程序标准，执行就会在合规成本与公共利益冲突中摇摆。

2) 程序工具箱的可执行性：去索引、删除、匿名化与证明留存

在刑事司法语境中，“被遗忘权”并非绝对权利。郑曦指出其与公众知情权、新闻自由与公共安全存在冲突，应通过主体范围、案件类型与程序设置加以限制[20]；杨帆、林果丰也强调公共安全优先与适用范围限制[21]。因此，数字治理嵌入不宜“一刀切删除”，而应形成差异化工具箱：对裁判文书与公开报道可采取匿名化、遮蔽可识别信息；对搜索引擎可采取去索引与屏蔽；对平台转载与历史缓存可建立下架与清理机制；对商业背景调查可建立用途限定与合规审查。关键在于：每项措施都应当有明确触发条件、审查流程、留痕登记与救济渠道，否则平台侧很难稳定执行。

3) 技术边界：再识别风险与算法画像

数字时代的“难题”不止在于删除困难，更在于再识别可能。匿名化并不当然等于遗忘。苗梅华对“数据画像”与“数字人格侵蚀”的提示，正指向再识别风险[6]。因此，制度设计必须承认技术边界：一方面通过减少可识别要素与限制检索降低再识别概率；另一方面通过用途限制与责任追究提高违规再识别成本；再进一步，可引入定期评估与算法审计作为补强机制。这一思路亦与“利益衡量与多轨制调控”相呼应。

(三) 克服障碍的解决出路

1) 规则清单化与程序闭环

为避免封存制度在运行中被例外规则与外部通道反向穿透，短期内宜以“程序闭环”为抓手推进三项工作：其一，推进查询例外清单化，将“办案需要”具体化为可操作的法定场景，将“国家规定查询”明确为可核对的规范，并同步配置审批、登记、用途限定与保密义务，通过设置程序门槛压缩例外扩张空间；其二，实现封存标识在公检法司系统内的统一与跨系统同步，并向政务服务端的证明出具环节嵌入“封存提示 + 禁止输出”的规则，使封存效力能够覆盖证明开具这一关键节点，从而减少证明通道对封存制度的反向穿透；其三，建立最低限度的救济通道，设置封存申请、查询异议与泄露投诉等基础程序，确保当事人能够有效触发制度运行与纠偏机制，而非在封存失灵时被动承受其不利后果。

2) 跨部门协同与平台化治理

中期推进宜以“协同治理 + 规则重构 + 场景试点”三线并进：一方面，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牵引，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将公安政务、人社、教育、档案等纳入统一协同框架，明确各环节责任边界与数据接口，避免封存效力在部门分割中被稀释；另一方面，重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规则，将“封存记录”与“无犯罪记录证明”之间的关系予以规则化并形成全国统一口径，从源头压缩地方差异与自由裁量导致的制度失效空间；同时，推动数字治理的试点落地，选择裁判文书公开、媒体报道、平台转载、背景调查服务等典型场景试行差异化工具箱，形成标准化流程与留痕审计，并建立与网信治理规则的衔接机制。

3) 立法整合与制度升级

长期层面的制度完善可概括为三项递进任务：首先，推动部门法规则的系统协调，在职业准入、从业禁止与行政审查等规范中明确“封存效力的承认规则”，并将违规查询、泄露与不当使用的责任结构化，使封存不再仅停留于刑事司法内部的保密安排，而能获得外部制度的稳定承认；其次，逐步完

善“权利化”的制度供给, 应通过“赋权-复权”的思路, 将封存从管理范式转向权利实现范式, 并以明确义务主体与救济路径的方式克服封存僵化, 该进路可在机制成熟后循序渐进; 最后, 为可能的“更强保护”预留制度条件, 即在封存机制已趋稳定、配套制度完成协调、数字治理形成差异化工具箱的前提下, 再审慎讨论对部分轻微案件是否迈向更强的消除型保护, 以避免出现“概念先行、效果滞后”的制度错位。

7. 结语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真正意义, 不在于简单地在系统中把某份卷宗锁起来, 而在于让一个尚在成长中的人, 不必因为早年的错误而长期背负制度性负担。现有研究已经清楚告诉我们, 制度的主要问题不是有没有封存制度, 而是封存后的效力边界不明、例外接口过宽、外部制度不同步、数字环境中信息难以真正被封存。若将其置于风险社会语境中进一步审视, 则更能看清: 犯罪记录的风险信号化与筛选工具化, 会对未成年人产生持续排斥效应; 封存制度要实现“实质去标签化”, 必须对抗这种结构性惯性, 而不仅是修补个别条文的漏洞。只有把这些问题逐一处理, 封存制度才可能从“机关内部保密”走向“现实生活中的去标签化”。

因此,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出路, 不是停留在形式封存, 也不是急于用“前科消灭”概念覆盖一切, 而是在现有法治框架内, 先把规则讲清, 把例外关紧, 把程序做实, 把外部制度协调起来, 再把数字传播环境中的信息治理纳入制度内部, 并以可实施的解决路径落地。做到这一点,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才可能真正成为一项既有温度也有力度、既能自洽于双向保护原则、又能抵御风险社会排斥机制的少年司法制度。

参考文献

- [1] 王东海.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中国实践: 适用与走向[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9(5): 125-132.
- [2] 刘清生. 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冲突与弥合: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未来走向[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2(6): 83-87.
- [3] 宋英辉, 杨雯清.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9, 27(4): 20-40.
- [4] 曾新华. 论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 275 条之理解与适用[J]. 法学杂志, 2012, 33(6): 77-81.
- [5] 彭文华, 余越洋.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理据、问题与路径[J/OL]. 社会科学家: 1-9. <https://link.cnki.net/urlid/45.1008.C.20250801.0919.002>, 2026-03-09.
- [6] 苗梅华.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中被遗忘权的制度性嵌入[J]. 中外法学, 2023, 35(6): 1600-1615.
- [7] 邹考. 被遗忘权视野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审视与优化[J]. 少年儿童研究, 2025(2): 13-20.
- [8] 卢君.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反思与完善[J]. 法律适用, 2014(11): 71-75.
- [9] 黄明儒, 张继. 涉罪未成年人救赎之路探究——以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为切入点[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3): 41-55.
- [10] 王新.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之核心概念及其功能[J]. 中国青年研究, 2015(6): 110-115.
- [11] 张丽丽. 从“封存”到“消灭”——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之解读与评价[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31(2): 56-62.
- [12] 张超. 规范解释与路径整合: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完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3(5): 48-56.
- [13] 管晓静. 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多维思考——兼对《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的解读和评价[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3, 39(5): 70-77.
- [14] 张寒玉, 张红良, 王英.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检视[J]. 中国检察官, 2024(5): 66-69.
- [15] 魏汉涛. 风险社会的刑法风险及其防范[J]. 北方法学, 2012, 6(6): 106-114.

- [16] 卢建平. 风险社会的刑事政策与刑法[J]. 法学论坛, 2011, 26(4): 21-25.
- [17] 劳东燕. 风险社会与功能主义的刑法立法观[J]. 法学评论, 2017, 35(6): 12-27.
- [18] 杨兴培. “风险社会”中社会风险的刑事政策应对[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1(2): 59-66.
- [19] 何恒攀.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档案工作的要求[J]. 兰台世界, 2013(35): 57-58.
- [20] 郑曦. “被遗忘”的权利: 刑事司法视野下被遗忘权的适用[J]. 学习与探索, 2016(4): 60-66.
- [21] 杨帆, 林果丰. 被遗忘权的刑事司法保护研究——从犯罪记录封存的角度[J]. 政法学刊, 2021, 38(4): 67-73.